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載入本文僅供說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於2017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在2017年4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匯總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 | 本公司 股權擁有人 於2017年 4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匯總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 [編纂] 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 本公司 股權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 每股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
|---------------------|---|------------------------------------|--|---|
|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 <u>64,364</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 <u>64,364</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4月30日應佔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於2017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64,364,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分別來自[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每股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扣除本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後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4月30日完成)，但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7年●宣派的股息10,000,000港元。經計及宣派股息金額10,000,000港元後，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按[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及[編纂]。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4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